**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事指南**

1.受理机构：儋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2.办公地址：儋州市委办公大楼11楼1109室

3.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23881920，23880763

邮政编码：571799

1. 办事依据：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1号）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的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6.办理条件：

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①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；

②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（法人治理结构）;

③有稳定的场所；

④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、设备设施、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；

⑤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、政策规定；

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7.需提交的材料

（1）《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

（2）《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》

（3）事业单位章程草案

（4）审批机关批准文件

（5）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

（6）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

（7）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

（8）住所证明

（9）经费来源证明

（10）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。

注1：需报送的纸质版材料（2页以上的需双面打印的），除身份证证为复印外，其他所提交的材料应是原件，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以提交复印件，但应当加盖原文件发文机关或者举办单位的印章。此外，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8.办理流程：

(1)申请。

——登陆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（网址：http://gjsy.gov.cn），使用登记管理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，相应的业务办理页面后，按要求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的填写，住所证明、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等材料的上传、报送等操作（具体操作详见《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网上操作流程》）。

——事业单位准备好需提交的资料后呈送登记管理机关审核。

（2）受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单，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。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，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。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说明理由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（3）审查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。

（4） 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。

（5）发证。登记管理机关给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

（6）公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。

9.办理时限：

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温馨提示：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（http://www.gjsy.gov.cn/）选择相关申办事项进行网上申请，在我办网上受理、网上审核通过后，事业单位可自主选择将相关登记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我办复核，复核通过后，我办将新法人证书邮寄给事业单位，事业单位无须再上门领取办理结果，实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审批“不见面”办事“零跑动”。